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I. 执行摘要

1. 本报告概要地介绍了自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2005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以来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整个法院及每个机关的活动。
2. 102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0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法院有来自 74 个国家的 444 名工作人员。
3.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掌握着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势——这些情势是由有关缔约国自己提交给法院的——及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这一情势是由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给法院的。
4. 处于调查中的所有三个情势的预审程序均在继续。2005 年 10 月乌干达情势中公开的通缉令中的五人尚未移交给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中，根据法院发出的通缉令逮捕的第一个人于 2006 年 3 月移交给法院。缔约国和联合国的合作使移交成为可能。在检察官指控托马斯·鲁班加·代洛的案件中，除其他外，进行了与确认指控的准备工作、披露证据和被害人参与的问题有关的预审程序。
5. 法院活动的重点是在实地。检察官办公室对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进行了调查。法院进行了外延活动以接触当地人群，并对实地的被害人和证人履行了法定责任。
6. 自第四届大会以来，法院的重大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进行调查和预审程序；

- 逮捕和移交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先生；
 - 就检察官指控托马斯·鲁班加·代洛的案件进行预审程序；
 - 在乌干达情势中受到通缉的人，均没有被逮捕和移交；
 - 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增加了外延活动；
 - 进一步满足实地办事处的需要；
 - 与缔约国缔结安置证人的国际合作协定；
 - 与欧洲联盟缔结一项合作协定；与非洲联盟谈判一项合作协定；以及
 - 通过法院第一个《战略计划》和完成法院规模模型规划工具。
7. 在法院发出乌干达情势的首批通缉令之后的一年多，五个逮捕令仍未执行。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力逮捕这些人。法院依靠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进行逮捕。没有在逮捕和移交方面的充分合作，就不可能进行审判。

II. 司法活动

诉讼

8. 法院坚持公开诉讼的原则。各分庭的决定公布在法院的网站上 (www.icc-cpi.int)。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诉讼可能需要保密，例如为了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鉴于此，不是所有的诉讼都必须向公众公开。

A. 第一预审分庭

1.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

9. 2006年1月至8月期间，就总体而言，第一预审分庭收到了参与人的68份文卷，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下达了18项裁定。需要做出裁定的问题包括被害人参与预审程序的权利及对预审分庭做出的决定进行上诉的根据。另外，分庭收到了393份文卷，共9,931页，并为检察官指控托马斯·鲁班加·代洛的案件宣布了92项裁定。在鲁班加案件中，举行了14次听讯，并在这期间宣布了19项口头裁定。

10. 2006年2月10日，预审分庭对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发出了秘密通缉令，他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即征召15岁以下儿童入伍并大量使用他们参与敌对行动。法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出了进行逮捕和移交的请求，2006年3月17日鲁班加先生被移交给法院。在同一天，分庭公开了对他的通缉令。

11. 在鲁班加案件中，司法诉讼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由检察官办公室处理证据的披露，以期听讯能确认指控。向辩护方披露或由辩护方检查的文件有400多份，资料有5,000多页。分庭就披露的制度及修改将披露的材料宣布了裁定。分庭裁定的其他问题包括被害人参与案件的权利及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12. 2005 年 5 月 24 日，原定于 6 月举行的确认指控的听讯被推迟，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执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护证人的必要措施。2006 年 9 月 21 日，听讯再次推迟，以便使辩护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在确认指控的听讯会上，将要求检察官以足够的证据支持对 鲁班加先生的指控，以便有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他犯下了被指控的罪行。如果指控被确认，审判将随后进行。

2. 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

13. 对苏丹达尔富尔的情势进行了初步预审程序，解决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问题。收到九份文卷，并于 200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下达了三项裁定。

B. 第二预审分庭

乌干达的情势

14. 200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总计收到了乌干达情势的 43 份文卷，其中 34 份是关于检察官指控科尼和其他人的案件。法院于 2005 年发出的五项通缉令尚未落实。法院必须完全依赖于各国和国际组织 来执行通缉令并向法院移交这些人。没有逮捕和移交将不会有审判。

C. 第三预审分庭

中非共和国的情势

15. 200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中非共和国情势的一项决定。关于是否开始调查的决定应该由检察官做出。检察官尚未决定是否开始对这一情势进行调查。

D. 上诉分庭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上诉分庭接手了第一个中间上诉。上诉问题包括可能进行的上诉审查的范围以及预审分庭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定。

17.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诉分庭在公开法庭上发布了它的第一项关于法律依据的裁定，驳回了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定进行特别检查的申请。在检察官曾要求审查的那一裁定中，第一预审分庭已决定不准许检察官对分庭关于同意六名受害人申请参加诉讼程序的裁定提出上诉。

E. 院长会议

18. 院长会议的职能包括司法和法律职能、行政职能，包括机构间协调 及对外关系职能。

19. 在大会选出六名法官之后，即将卸任的院长会议召开了第七次 法官全体会议，为各庭分配法官，并选出新的院长会议。法官再次选举菲利普·基尔希

法官和阿库阿·金耶黑亚法官分别为院长和第一副院长，并选举雷内·布拉特曼法官为第二副院长。

20. 院长会议继续为各分庭的工作提供支持并通过会议和新闻简报定期向法官通报法院的工作进展情况。

21. 院长会议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4 分则 1 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批准了《书记官处条例》。在与书记官处磋商之后，院长会议批准了被害人参加诉讼及要求对被害人进行赔偿的经修改的标准申请表。

22. 院长会议因需要召开了协调理事会会议，内容包括通过法院《战略计划》和编制 2007 年预算等问题。2006 年，协调理事会还共同就与《战略计划》和其他与所有工作人员有关的事项与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

23. 在进行其对外关系活动中，院长会议的首要目标仍然是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识和了解。院长会见了政府官员、各国代表、议员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他还向许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广大公众发表了讲话。

24. 2006 年 6 月，院长访问了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在那里他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了讲话，并会见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院长还应邀旅行到世界上的一些其他国家介绍关于法院的情况。

25. 院长会议监督了书记官处法律咨询服务科进行的关于国际协定的谈判。院长会议继续与各国进行有关执行判决的讨论。2005 年 10 月签署了第一个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自那之后，没有再签署更多协定。

F. 各庭和分庭

26. 2006 年 1 月 26 日，大会选出六名法官，任期九年，其中的五名——阿库阿·金耶黑亚法官、宋相现法官、汉斯-彼得·考尔法官、埃尔基·考鲁拉和阿尼塔·乌沙卡法官——为法院在任法官。叶卡婕琳娜·特伦达菲洛娃法官由大会初次选出。2006 年 3 月 10 日，选出的法院六位法官在海牙法院总部进行了庄严宣誓。

27. 200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法官全体会议为各司法庭分配的法官如下：

- 上诉庭：埃尔基·考鲁拉（庭长）、菲利普·基尔希、乔治斯·皮基斯、纳瓦尼特姆·皮莱、宋相现；
- 审判庭：雷内·布拉特曼、卡尔·哈德逊-菲利普斯、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莫琳·哈丁·克拉克、阿尼塔·乌沙卡和阿德里安·富尔福德；
- 预审庭：汉斯-彼得·考尔（庭长）、阿库阿·金耶黑亚、克洛德·若尔达、毛罗·波利蒂、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西尔维亚·施泰纳和叶卡婕琳娜·特伦达菲洛娃。

28. 在三月份选举后，院长会议改组了各预审分庭。现有预审分庭的组成如下：

- 第一预审分庭：若尔达（首席）、金耶黑亚和施泰纳法官；
- 第二预审分庭：波利蒂（首席）、迪亚拉和特伦达菲洛娃法官；以及
- 第三预审分庭：施泰纳（首席）、考尔和特伦达菲洛娃法官。

29. 2006年2月27日，根据《法院条例》条例4分条例2，法律文件咨询委员会选举上诉庭的代表埃尔基·考鲁拉法官为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咨询委员会在2006年举行了三次会议。

III. 检察官办公室（诉讼和调查）

30.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暴力持续不断的情势进行调查，在那里甚至旅行到有关地区都是不可能的，或那里的职能机构已经瘫痪。这对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以及后勤和语言需求提出了挑战。考虑到这些挑战，该办公室依照《罗马规约》，将其努力集中在最严重的犯罪以及那些对这些犯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A. 诉讼

刚果民主共和国

31. 2006年1月12日，在调查了18个月之后，如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对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发出通缉令的秘密申请。

32. 鲁班加先生为刚果公民，据称是刚果爱国者联盟及其军事分队、解放刚果爱国力量的创始人和领导人。根据公开的通缉令，作为刚果爱国者联盟和解放刚果爱国力量的总司令，鲁班加先生被指控对采取和实施刚果爱国者联盟和解放刚果爱国力量的政策和做法掌有最终控制权，这包括征召15岁以下儿童入伍到解放刚果爱国力量并大量使用他们参与敌对行动。¹ 关于另外的指控，检察官办公室称，它将推迟对其他犯罪的调查，直到完成对他的首次审判。

33. 做出关于通缉令的发出时间和内容的决定是因为有可能马上要释放鲁班加先生。他（与其他军事领导人）自2005年3月以来一直关押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据说是由于2005年2月25日杀害了联合国维和部队的人。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如果2006年3月主管军事法官审查他被羁押一事，他可能已被释放。在审查了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包括被指控人与这些犯罪的联系之后，该办公室决定申请发出通缉令。

¹ http://www.icc-cpi.int/library/cases/ICC-01-04-01-06-2_tEnglish.pdf。

34. 自鲁班加先生首次出现之后，该办公室一直参与上述各种程序。该办公室已披露或允许对近 400 份文件或 5,000 多页资料进行审查，包括指控和可能的免罪证据。

35. 2006 年 8 月 28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含有对鲁班加先生指控的正式文件，指控他征召 15 岁以下的儿童并大量使用他们参战。

B. 调查

36. 在调查刚果爱国者联盟的小组继续为审判做准备的同时，第二个调查小组正调查被指控由另一武装小组在伊图利犯下的罪行。该办公室正在采取一种有序的做法，正如其政策一样，并称鲁班加先生的案件将是这一情势中第一个但并不是最后一个案件。随后的案件存在着各种可能性。除了在伊图利的情势，该办公室正在继续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省份的情势。

1. 乌干达

3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与 2005 年通缉的五个人被控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该办公室继续审查北乌干达的整体形势，并收集与其他群体被指控犯下的罪行有关的信息，包括乌干达人民国防军。

38. 2006 年 8 月，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关于被通缉的五人之一拉其卡·卢克维亚死亡的报告。卢克维亚先生被控曾是杰瑟夫·科尼的最高级指挥官的核心人物之一。根据乌干达政府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为确认过程提供了协助。这一过程的结果尚不知晓，但确认一经完成，将予以公开。

39. 2006 年 5 月，为结束冲突而进行的新的斡旋获得了动力，结果于 2006 年 8 月结束了敌对行动。已与乌干达政府和这一行动中的其他有关各方建立了沟通渠道。而且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关注事态的发展。

40. 2006 年 7 月，作为检察官办公室和乌干达政府之间正常交流的一部分，乌干达安全部长阿马马·姆巴巴兹先生访问了法院。该办公室听取了关于和平谈判的最新情况的介绍。乌干达政府强调通缉令对迫使上帝抵抗军进行谈判的积极贡献。这一看法得到其他人的支持，包括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埃格兰的支持。²乌干达政府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要求撤销通缉令。

2. 苏丹达尔富尔

41. 持续不断的冲突使得检察官办公室不能在达尔富尔实地开展调查。办公室负有依照《罗马规约》对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的法律义务。因此，没有保护他们的现行和持续制度使得不能在达尔富尔进行有效的调查。

² 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对非洲形势的紧急救济 协调员的情况介绍（联合国文件，S/PV.5525，2006 年 9 月 15 日）。

42. 尽管如此，该办公室在调查方面继续取得很大进展。它组织了约 50 个团组到 15 个以上的国家（包括这一地区的国家），联系和采访了几百个证人，收集了许多专家报告，并收集和分析了几千份文件。

43. 该办公室寻求与冲突各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协助对任何将来的行动也将是至关重要的。为此目的，该办公室已与国际组织和机构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同时许多要求协助的请求已经或正在得到满足。

44. 为回应该办公室的请求，苏丹政府为报告所述期间对苏丹 进行访问的三个代表团提供了协助。2006 年 2 月，代表团与当地、司法和执法当局进行了广泛的会晤，受益匪浅。苏丹政府与该办公室合作“使得能不受阻碍地接近被要求出席有正式录像记录的会议的官员。”³代表团与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进行了广泛的会晤。在这次出差中，该办公室收集了大量资料来确定苏丹政府是否已经 审理或正在审理该办公室可能选择起诉的那些类型的案件。

45. 2006 年 5 月，苏丹政府提交了一份回答该办公室问题的书面报告，从政府看待达尔富尔现有军事和安全结构以及制约进行军事行动和冲突其他各方活动的法律制度等问题的角度，提供了关于冲突各个阶段的信息。⁴

46. 2006 年 6 月，对苏丹又进行了一次访问。这次访问涉及到进一步的调查活动，包括与军事官员的会议，以进一步澄清提交的书面报告。

47. 2006 年 8 月，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代表团进行了今年对喀土穆的第三次访问。在该办公室要求与之进行面谈的人中，有两名高级官员与办公室进行了正式面谈。被要求进行面谈的个人，由于其职务的原因，可以提供与苏丹政府及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活动有关的信息。

48. 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检察官已按安理会 1593 (2005) 号决议的要求，两次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供了关于调查进展的新情况，一次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另一次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

C. 诉讼

49. 2006 年 8 月 31 日，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作为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一预审分庭邀请对运用《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3 的情况发表意见的决定，提交了关于在达尔富尔保护证人和保存证据的书面意见。9 月 11 日，检察官对卡塞塞教授的意见进行了书面答复。在这一答复中，检察官指出在达尔富尔仍然缺乏安全，而且没有保护被害人和证人（这是该办公室和法院的关键责任）的任何有效基础设施。检察官还指出，迄今为止，在达尔富尔之外的调查仍在继续进行，没有放松。

³ http://www.icc-cpi.int/library/cases/OTP_ReportUNSC_3-Darfur_English.pdf (p.9)。

⁴ http://www.icc-cpi.int/library/cases/OTP_ReportUNSC_3-Darfur_English.pdf (p.9)。

D. 外延活动

50. 2006 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处于调查阶段的情势中的外延活动。外延活动的目标及设计是为了 获得当地伙伴对其调查的支持和合作 。该办公室还与书记官处合作进行了更大范围和更普遍的外延活动。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51. 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和 推进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延活动 ， 必要时与书记官处协调，特别是在金沙萨和伊图利地区。例如，该办公室继续参加 “互动正义无线电广播 ” 行动，这是一个推动伊图利社区 、当地和国家当局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地方法院对话的 运河启示广播电台上的私人 节目。另外，该办公室还为在金沙萨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定期举办了信息介绍会。

52. 在逮捕了鲁班加先生之后，该办公室召开了一系列新闻发布会，并安排电视和广播报道这一逮捕的情况和法院的工作。检察官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访问了金沙萨，在这期间发布了新闻稿，举行了一系列新闻发布会和采访，以及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最后，在准备对 鲁班加案件进行确认指控的听讯中，组织了对媒体的情况介绍会 、广播节目和公众辩论，以提高对法院诉讼和工作的认识。

2. 乌干达

53. 2006 年，该办公室继续在北乌干达加强其外延活动，通过无线电广播、报纸和其他媒介传播信息。

54. 2006 年 3 月和 6 月，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联合在乌干达北部和东部为 150 多位传统领袖、 50 名宗教首领、 120 多位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 60 多位地方政府代表举办了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分享和 获取关于法院活动的信息，并进一步发展可持续性网络和机制，以在当地社区更广泛地传播信息。

3. 苏丹达尔富尔

55.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对接触达尔富尔人群的最好做法进行了评估 。在外延初始阶段，提出了一项宣传战略，确定了进行外延活动时面临的挑战和机会，并确定了目标群体和潜在伙伴。法院对宣传和外延所做的初步评估确认，应该谨慎地进行 在苏丹的外延 活动。法院采取了一种单一的协调战略，考虑到潜在伙伴的安全，这一战略至少部分 地是保密的。这一过程的内在局限性也需要对短期可以接触到的人数有一个现实的看法 。宣传活动的重点是通过国际媒体和其他能利用的手段传播基本信息。

E. 提交的情势和函件

5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其审查所有来函的法定义务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665 份函件送到了该办公室。其中 569 件被认为明显不属于法院管辖，其他那些被认为值得进一步分析的函件，正处于不同的审查阶段。

57. 目前办公室正在对五个情势进行仔细的分析。正在进行分析的情势中只有那些已由函件发送人公之于众的情势才由办公室对外公布。其中有一个是由一个缔约国（中非共和国）提交的，另一个是由一个非缔约国（科特迪瓦）提交的；该国根据向法院交存的接受声明，接受法院对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在其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向中非共和国派出了一个小组，还计划向科特迪瓦派出一个小组，目的是对管辖权、可受理性以及司法公正的问题进行分析。

58. 2006 年 2 月 10 日，检察官办公室将其收到的函件的最新情况放在了法院的网站上。最新情况包括关于对来函的统计以及分析过程方面的信息。同一天，该办公室公布了放弃两个经过认真分析的情势的原因：伊拉克的情势和委内瑞拉的情势。关于委内瑞拉的情势，所得到的信息没有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使人相信被指控的犯罪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⁵关于伊拉克的情况，法院只对缔约国公民的行为有管辖权，所得到的信息构成了合理的基础，使人相信出现了少量的故意杀人情况和/或非人道待遇。但是，被指控在伊拉克由缔约国公民实施的那些犯罪看来达不到严重性的起点界限。另外，检察官注意到，虽然没有必要根据有关严重性的结论做出有关互补性的结论，但是本国对每一个有关的事件都已开始进行诉讼。⁶

F. 发展国际合作

1. 缔约国

59. 检察官办公室就正在调查的三个情势中的每一个情势都发出了许多通知和请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已发出了多项请求和通知。在达尔富尔的调查中，该办公室多次请求给予协助。关于乌干达，该办公室继续在两年调查期间建立的合作机制的基础上促进建设性的合作。自从公开通缉令之后，该办公室开展了多项活动，以促进区域和国际上在执行通缉令方面的合作。

60. 此外，该办公室还与两个缔约国缔结了全面合作协定。

2. 国际组织

61. 在过去的一年中，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 18 条，与联合国系统的各计划署、基金和办公室达成了许多安排协议。这些安排主要涉及到采访工作人员及该办公室提供与正在调查中的情势有关的文件。

⁵ http://www.icc-cpi.int/library/organs/otp/OTP_letter_to_senders_re_Venezuela_9_February_2006.pdf.

⁶ http://www.icc-cpi.int/library/organs/otp/OTP_letter_to_senders_re_Iraq_9_February_2006.pdf.

62. 根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办公室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发出了多项请求。

3. 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63. 2005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法院检察官，表示准备任命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塞尔吉·布拉梅兹（Serge Brammertz）先生为调查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案件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专员，并要求检察官“允许他离开六个月以承担这一重要的职责。”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与缔约国磋商之后，检察官同意布拉梅兹先生离开六个月，直到 2006 年 7 月 15 日。这一决定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即这将是法院对其他机构促进国际司法努力的重大贡献。

64. 2006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请求检察官再批准布拉梅兹先生离开约五个月的时间，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在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在与缔约国磋商之后，检察官告知秘书长他批准将布拉梅兹先生离开的时间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7 月 19 日，秘书长告知安理会他准备将布拉梅兹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G. 战略规划

65. 2006 年年初，检察官办公室就战略规划召开了 10 次工作人员会议，一次全体会议和几次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这些会议的结果是制定了与全法院的《战略计划》相协调的 2007-2009 年起诉战略。起诉战略包含五个目标，这些目标将推动该办公室各司的所有活动，并将确定该办公室各单位将如何在 2009 年之前实现它们的目标。这五项目标是：

1. 针对在当前或新情势中负有最重要责任的人，开展四至六项重点明确和公正的调查；
2. 进一步提高起诉的质量，目标是完成两桩迅速的审判；
3. 在所有情势中，确保必要的各种形式的合作，以有助于有效的调查和成功的逮捕行动；
4. 不断改进该办公室与被害人的互动及实现他们的利益的方法；
5. 与各国和各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该办公室能最大限度地支持防止犯罪人逍遥法外和预防犯罪的斗争。

IV. 书记官处

66. 书记官处为法院的所有机关提供了司法和行政支持，并在被害人、证人、辩护和外延等领域履行了它的特定职责。书记官处在实地的工作重点是向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小组提供行政支持，并开展与其在外延、辩护、被害人和证人等领域的特定职责有关的活动。在总部，书记官处通过向正在进行的司法诉讼提供必要的支持为法院服务。

67. 《书记官处条例》最终完成并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得到院长会议的批准。这一《条例》是要解决一些关键问题，如法庭的诉讼活动，书记官长在被害人和证人、律师问题和法律援助方面的责任，以及羁押事项等。

A. 实地活动

68. 为了确保法院对实地活动的有效监督和协调，书记官处成立了一个实地业务科。在向实地活动提供支持的过程中，该科与检察官办公室密切合作。

69. 开展了具体的实地人员招聘活动，设计并管理了适当的合同，确保了对健康和福利的保护并提供了专门的培训。书记官处保健活动的重点是旅行和热带药品。

70. 书记官处提供了定期的危险评估，确保遵守实地安全标准，在具体的对安全的必要支持方面建立并加强了与其他各方的合作。已经建立起一些机制，以确保将信息安全延伸到在实地出差期间收集和处理的数据。

71. 在证人保护方面，书记官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维持了现有的保护制度以及运作支持结构。必要时，还根据新的需要对这些制度和结构做出了调整。在苏丹达尔富尔，支持和保护结构目前正在建设中。

B. 外延

72. 书记官处是主要负责外延活动的机关。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办了 16 次讲习班和情况介绍会，有 1,300 人参加。在乌干达组织了 14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有 700 人参加。参与这些活动的有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新闻和文件科、辩护支持科的专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也参与了这些活动。2006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书记官长本人访问了乍得，他会见了民间社会、媒体和联合国机构及计划署的代表。在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期间，他在乌干达与当地的传统和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记者和联合国官员进行了会晤。

73. 外延活动包括双边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活动，这些都是为了对参加者的具体需求做出反应而专门设计的。受众中有一般的公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当地的传统和宗教领袖；地方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律师；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学生等。散发了各种外延产品，其中包括基本法律文件和出版物“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向法律界的代表和法律教师发放了约 500 份基本法律文件。此外，还散发了其他的情况介绍材料和用于参与诉讼或要求赔偿的标准申请表。

7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法院的外延活动由于实地有了专门的外延人员而得到支持。可靠的中间人网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便接触当地的人们和被害者并向其提供信息。法院通过与偏远地区地方电台的合作提高了接触受正在调查的情势影响的当地人的能力。此外，法院还通过地方报纸和出版物传播信息。

C. 辩护

75.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已经在开展业务活动，并且依照《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向辩护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到目前为止，已有 152 人列入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制定的律师名单。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名单上的 100 名律师通过在海牙举办的律师研讨会参与了与法院的磋商。书记官处已启动了任命负责律师违纪调查的专员的工作，并且正在协助选举纪律委员会的成员。

D. 被害人

76. 书记官处制作出了修改后的被害人参与诉讼标准申请表和被害人赔偿标准申请表，这两种表格均已获得院长会议的批准。书记官处用这些表格在实地进行了试验，已收到并处理了一些被害人交来的参与司法诉讼的申请。

77. 为了确保被害人有效 地参与法院的诉讼，成立了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该办公室是独立的，它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提供支持和帮助。

E. 办公楼

78. 法院一直需要增加新的临时办公楼，因为东道国已通知法院欧洲司法组织将不会按期望的那样搬出 Arc 大楼的 B 楼。2006 年 7 月，法院的部分工作人员搬到了海牙中心的 Hoftoren 大楼，这是按照较长期的用房方案建造预制板楼之前的一种临时解决办法。虽然就在提交年度预算之前，东道国通知法院建造预制板楼可能会推迟，但是法院已做出计划，在 2007 年搬入预制板楼。东道国在 Hoftoren 大楼提供了额外的办公空间，但是对有足够临时办公楼的需要一直都在紧迫地增长。

79. 2006 年 4 月，第二审判室的许可证发给了法院，这样法院就有了两个完整的审判室和一个预审室。法院的媒体中心紧挨审判室，包括一个对记者的情况介绍室和一个用于编写和发送报道的“热桌”区。在托马斯·鲁班加·代洛首次出现的时候，第一次使用了媒体中心。

80. 2006 年，羁押中心收押了第一位被羁押者鲁班加先生。羁押中心还根据法院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收押了查尔斯·泰勒先生。

81. 法院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要求审议了有关永久办公楼的内部管理安排。

F. 行政管理

82.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主要通过行政管理和文件管理系统为法院服务。这些系统的使用是要确保听讯的数字化记录以及对记录的电子化管理，从而有助于提高信息的效率和准确性。根据第一预审分庭的决定，书记官处向鲁班加先生及其辩护小组提供了计算机设备、培训、软件和支持。

83. 书记官处还将法院管理系统的使用扩大到了辩护人、被害人和证人。目前，法院有一半的人员使用用于储存数据的 TRIM 软件。

84. 作为负责行政管理中的非司法事务的机关，书记官处继续安装使用一个全球性的记录和文件管理系统以及用于行政管理和司法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到目前为止，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正用于采购、预算、薪资和旅行管理。正在装备一些先进的功能，如电子招聘、业务智能和信息管理系统。

85. 维持道德高标准是至关重要的。为工作人员组织了道德和尊严意识专门培训以及跨文化能力方面的专门培训。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建立了纪律咨询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二者已全面开展工作。

G. 发展国际合作

86. 书记官处与东道国达成了一项协定，协助法院进行羁押和运送嫌疑人的工作。书记官处还参加了法院其他国际协定的谈判。

87. 为了加强与正在形成的国际司法体系其他机构的合作，20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特设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法院的书记官长年会。书记官处还保持了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定期对话。

V. 涉及全法院的活动

A. 战略规划

88. 2006 年年初，法院通过了第一版《战略计划》，该《计划》为法院今后 10 年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框架，重点是前三年的目标。法院的目的是通过《计划》为其未来确定一个明确的方向，确保其活动持续协调，展示透明度并进一步加强与缔约国及其他各方的关系。

89. 如《战略计划》所述，法院的使命是：“作为国际新兴司法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将：

- 公正有效和公平地调查、起诉和审判最严重的犯罪行为；
- 以透明和有效率的方式行事；
- 为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和防止犯罪嫌疑人逍遙法外做出贡献。”

90. 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战略计划》确立了三大战略目标：确保司法质量，成为声誉良好、获得充分支持的机构以及成为公共管理的楷模。30 项具体战略目标提供了详尽的为实现上述三大目标将要采取的措施。

91. 在 2006 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法院向委员会提交了《战略计划》。委员会认为，《计划》“有效地响应了委员会在以前几届会议中

提出的建议”，并“同意该计划应为指导和规范法院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⁷委员会“与法院一致同意，战略计划的所有权应属于法院，并且计划应得到缔约国的支持。”⁸在此基础上，法院向缔约国介绍了《战略计划》，包括通过大会主席团的海牙工作组 和法院之友小组 进行介绍，并将他们的反馈做了综合整理。法院还参与了与其他关键对话者进行的类似 对话，特别是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法院向大会单独提交了一份关于 《战略计划》的报告。

92. 法院已开始实施 《战略计划》。与 《计划》同时制定出了有助于实现法院上述目标的各项战略，其中包括起诉战略。法院已就外延和信息战略以及通信技术战略向大会提交了报告。

93. 每年执行该 《计划》的主要手段之一将是执行法院的预算。在提议的 2007 年预算中，每一个方案和次级方案都确定了它将要为之做出贡献的法院战略目标。每一个目标又与 2007 年的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相联系。

94. 作为战略规划过程的一部分，法院还建立了一个法院规模模型。模型是一种规划工具，可以帮助法院将需要的资源与能够完成的工作协调一致，并预测将来的需求。模型可以用来模拟确定进行一定数量的调查、审判和上诉所需要的人员资源范围。模型还可以用来将法院的活动按照时间分散 安排，找出由于人力资源不足或过剩而造成的瓶颈。法院将在 2006 年 10 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对模型进行说明并用模型进行模拟。

B. 发展国际合作

9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起必要的合作是法院的优先工作。

96. 关于缔约国给予的合作，《罗马规约》第九编规定了提供各种司法援助，包括逮捕和移交有关人 以及提供其他形式合作的法律框架。合作协定也有助于向法院提供支持。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就执行判决和安置证人与缔约国进行谈判。已与东道国缔结了一项关于使用外交邮袋的协定。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仍在进行。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还就涉及到他们工作的问题缔结了上面谈到的协定。

97. 法院继续根据 2004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经过谈判的关系协定开展工作。法院和联合国在日常实地活动中相互合作，并在各自的总部讨论合作问题。2006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联合国官员与法院官员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的会议，这是以前 2005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后续行动。2006 年 4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访问了法院所在地。2006 年 8 月，法院的第二个年度报告提交给了联合国，法院院长将于 10 月向联合国大会介绍这一报告。

⁷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第 55 段。

⁸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ICC-ASP/5/1），第 56 段。

98. 在大会批准设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之后，法院开始招聘办事处主任。由法院所有机关的代表和一名缔约国代表 组成的招聘小组举行了会议。在审议了候选人的情况之后，小组选择 Socorro Flores Liera 女士为联络办事处主任。Flores Liera 女士于 2006 年 9 月初就职。

99. 在征聘联络处主任的同时，法院开始在纽约寻找办事处的用房。缔约国通过其常驻纽约的使团为此向法院提供了帮助。法院还开始与联合国联系，以便为联络办事处人员进入联合国并参加会议做出安排。办事处在 2007 年的首要目标将是实实在在地建立起办事处，确定联合国内业务联系网络 并与之建立关系，以及确定和执行与总部之间明确的授权界限和决策程序。

100. 2006 年 4 月 10 日，法院与欧盟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这一协定涉及的问题有交换信息、安全、欧盟工作人员作证以及欧盟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为了有助于合作和协助，该协定规定法院与欧盟之间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并设立欧盟与法院的联络点。

101. 法院继续就合作协定与非洲联盟谈判。协定谈判已进入后期，法院准备不久就缔结该协定。2006 年 6 月，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在此期间，二人均会见了非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阁下。

102. 法院还参加了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最后阶段的谈判。

103. 2006 年 3 月 29 日，法院签署了一项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依照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对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探访被剥夺自由的人做出了规定。2006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根据该协定首次访问了法院的羁押中心。

104. 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司法体系的一部分，法院还向体系中的其他机构提供了帮助。2006 年 3 月 29 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届时的庭长拉贾 N·费尔南多法官致函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请求使用法院的设施在海牙审判查尔斯·泰勒。法院就此征求了缔约国的意见。在此之后，大会向法院表示同意特别法庭的请求，条件是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预付所有费用，而且这一安排不应对法院运作产生不利影响。2006 年 4 月 13 日，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达成了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大会提出的条件。2006 年 6 月 20 日泰勒先生被移送到羁押中心。目前预计对他的审判将于 2007 年春季开始。

105. 考虑到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加强沟通 以便持续获得支持的重要性，法院继续争取与缔约国进行经常性的对话。2006 年，三个机关和大会秘书处共同代表法院为各国的代表举行了两次外交人员情况介绍会，并将于 10 月举行第三次情况介绍会。法院应邀参加了大会主席团成立的工作组的会议，以及缔约国召开的其他专题会议。

VI. 结论

106. 2006 年标志着法院完成了第一个三年的业务 活动及法院法官第一个任期的结束。在这三年中，从零开始建立起了一个全新的机构 。与此同时，法院对出现持续暴乱的复杂情势开展了三项调查 。在过去的一年中，法院第一次在司法诉讼的背景下对《罗马规约》的许多规定做出了解释。

107. 缔约国和其他各方给予的合作促进了法院的工作 。过去一年的情况表明，合作对于法院的成功将会越来越重要 。许多合作形式都将是至关重要的。逮捕和移交有关人员的合作是最紧迫的需要 。没有逮捕和移交就不可能有审判。

---- 0 ----